附表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矽導竹科研發中心會議展示場地使用申請表

茲因舉辦＿＿＿＿＿＿＿＿＿＿＿＿＿＿＿＿＿＿＿＿＿＿＿＿＿＿＿＿，申請使用矽導竹科研發中心＿＿＿＿＿＿＿＿＿＿＿＿，並願意遵守　貴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矽導竹科研發中心會議展示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各項作業規定，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請查照惠予同意見覆。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請蓋機關團體章或
發票章

借用機關團體：

□　已確認公司發票抬頭無誤（請勾選）

統一發票：□二聯式　□三聯式　統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借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星期　)　時起 至　年　月　日(星期　)　時止
活動內容	
使用範圍	平方公尺（附場地配置圖）
審核意見（由管理局填寫）	

承辦人：　　　　　　　　　　主管：

附註：

一、機關團體如需借用本中心會議展示場地時，應於預定使用日期 7 個工作日前，檢附機關團體登記文件（園區內登記核准之機關團體免附）及申請書乙式 1 份，並於「借用機關團體」或「借用人」欄位簽名或蓋章後，向管理局申請借用。

二、申請文件送件資料不齊全者，經本中心通知補件以 1 次為限，經補件資料仍不全者退件處理。